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城建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工作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城建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开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513.560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.1254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城建档案馆档案数字化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3576.360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9.1100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南京开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南京鑫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